

“12345”这条热线有温度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这是一个特殊的电话号——“12345”，还叫市长公开电话，即市长热线。在这部电话的两头，一边述说着百姓的愿望与诉求，一边体现着践行宗旨一心为民的热忱与行动。“12345”，从来都不缺少温度与感动。

会说话的数字——

今年3月份，我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群众留言》承办单5件，全部办结；《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2件，全部办结；《吉林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平台》1499件，办结1492件，还有7件正在办理；《省长信箱》26件，全部办结；《市长信箱》26件，全部办结；《人民网领导留言板》56件，其中市委书记留言板块37件，市长留言板板块19件，全部办结。

今年3月份，“12345”市长公开电话

共受理群众求助、投诉、举报、咨询和建议等28268件，办结28244件，还有24件正在办理，办结率99.9%。其中属于社保问题4832件，占17.1%；住建问题3497件，占12.4%；医保问题1779件，占6.3%；交通问题1776件，占6.3%；水、电、气问题1547件，占5.5%；行政执法问题1084件，占3.8%；住房公积金问题914件，占3.2%；消费纠纷问题535件，占1.9%；城市卫生、环境污染和“三农”等其它问题12304件，占43.5%。

典型案例——

“12345”市长公开电话接到双辽市居民徐某打电话反映，称他在双辽市某烤肉店务工，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正常应该发放1430元的工资，但老板告知只能发放一半，其对此不认可，要求帮助解决。“12345”市长公开电话接到该诉求后，联系双辽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与双方沟通协调，没过多久，该务工人员从烤肉店老板收到另一半工资。

梨树县某教师打电话反映，其于2019年9月入职，2020年7月离职，入职时交纳了5000元押金，学校以工作未满3年为由，不予返还，要求帮助解决。“12345”市长公开电话接到该诉求后与梨树县人社局联系，经梨树县人社局调查，情况属实。经沟通协调，学校返还了押金。

市民官某打电话反映，其于2022年10月在我市某驾校报名考试，由于反映人考了两次科一仍未通过，对考试丧失了信心，不想继续练车考试，要求协调退费。经市交通局驾训科与双方沟通协调，驾校为其办理了退费。

市民打电话反映，铁西区三道口西侧北向南道路上坍塌一个深坑，车辆行驶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处理。经“12345”市长公开电话联系，市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现场处理，将深坑填平。

市民郭某打电话反映，其于2月22日21点左右在铁西区某饭店就餐，就餐时发现一菜品内含有钨丝，要求调查处理。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二分局调查处理，对商家进行了500元处罚。



4月11日，铁东区机关干部来到城东乡河夹信子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大家挥锹培土、提水浇灌，共栽植苗木600余株。

全媒体记者 邵杰 摄

社区 那些事

栽下一棵棵树苗 增添一片片新绿

铁西区先锋社区携手包保单位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若楠)为进一步夯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北沟街道先锋社区党总支携手包保单位市纪委监委的党员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身穿红马

甲，个个精神抖擞、干劲十足，有的扶树苗，有的用铲子给树苗培土，有的提着水桶给树苗浇水，几人一组合分工协作，挥锹填土，道道工序细致认真。一棵棵新栽的树苗傲然挺立，为社区环境增添一片片绿色。

北铁社区携手包保部门 开展环境整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明明 罗雪寒)近日，北铁社区包保部门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工作人员来到社区，与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们一道开展环境整治

活动。参加环境整治活动的机关干部、志愿者对铁路小区楼道和小区内白色垃圾、公共区域杂物进行清理，共清理公共区域杂物和白色垃圾30余处。

告知书

全国范围内四平市鲍氏食品有限公司的供货商、代理商、经销商、客户：

由于四平市鲍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内部管理重组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23年4月20日正式停产，同时停止供货采购业务，

和一切对外销售业务。如2023年4月20日后市场上再出现我公司相关产品，与我公司无关。望全国供应商、销售商、客户周知，具体采购及生产供货时间另行通知。

四平市鲍氏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门市房出租

位于四平市铁西区步行街与光明路交会处门市两户(临步行街，商业大厦南侧，195平方米一户、325平方米一户)对外出

租，价格面议。
联系人电话：
徐先生 15981521399
刘先生 13500968948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烟草烟雾中含有多种已知的致癌物，有充分证据表明吸烟可以导致多种恶性肿瘤，还会导致呼吸系统和心脑血管

管系统等多个系统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每3个吸烟者中就有1个死于吸烟相关疾病，吸烟者的平均寿命比非吸烟者缩短10年。烟草对健康的危害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

1. 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不吸烟者不去尝试吸烟。吸烟者尽可能戒烟，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

都不晚，药物治疗和尼古丁替代疗法可以提高长期戒烟率。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2.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起模范带头作用，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医务人员不允许在工作时间吸烟，并劝导、帮助患者戒烟；教师不得当着学生的面吸烟。

3. 创建无烟家庭，劝导家庭成员不吸烟或主动戒烟。教育未成年人不吸烟，让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4. 在禁止吸烟场所劝阻他人吸烟。依法投诉举报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行为，支持维护无烟环境。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各相关权利人：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经双辽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下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如下：

序号	规划文件批复号	地块号	土地坐落	四至范围(以规划条件为准)	面积(m ²)
1	双政函(2023)17号	DL-22-08B#	双辽市辽南街南康社区南广路路段	东至南广路；南至居民区；西至居民区；北至居民区。	9376.00

本公告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上述公告收回地块有关的补偿安置、抵押查封等事宜，全部由双辽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解决；同时，请公告收回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未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以本公告作为告知依据，依职权直接收回并注销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联系电话：0434-5090017。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各相关权利人：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经双辽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下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如下：

序号	规划文件批复号	地块号	土地坐落	四至范围(以规划条件为准)	面积(m ²)
1	双政函(2023)15号	DL-22-08A#	双辽市辽南街团结社区西善街南侧	东至双辽市职业中专；南至南广路；西至居民区；北至西善街。	12870.00

本公告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上述公告收回地块有关的补偿安置、抵押查封等事宜，全部由双辽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解决；同时，请公告收回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未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以本公告作为告知依据，依职权直接收回并注销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联系电话：0434-5090017。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各相关权利人：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经双辽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下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如下：

序号	规划文件批复号	地块号	土地坐落	四至范围(以规划条件为准)	面积(m ²)
1	双政函(2023)16号	DL-22-09#	双辽市辽北街北宁社区双辽市第一中学东侧	东至居民区；南至迎春街；西至双辽市第一中学；北至双辽市第一中学。	2485.00

本公告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上述公告收回地块有关的补偿安置、抵押查封等事宜，全部由双辽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解决；同时，请公告收回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未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以本公告作为告知依据，依职权直接收回并注销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联系电话：0434-5090017。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各相关权利人：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经双辽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下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如下：

序号	规划文件批复号	地块号	土地坐落	四至范围(以规划条件为准)	面积(m ²)
1	双政函(2022)135号	SS-22-09#	双辽市双山镇中心小学北侧	东至道路；南至双山镇中心小学；西至广场；北至道路。	6312.00

本公告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上述公告收回地块有关的补偿安置、抵押查封等事宜，全部由双辽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解决；同时，请公告收回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未到我局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以本公告作为告知依据，依职权直接收回并注销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联系电话：0434-5090017。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